

第3章

公众关注的法援案件



香港特别行政区 诉 李庆彬

(终院刑事上诉2024年第7号)

上诉人为内地居民，曾两度尝试由中国内地进入香港。上诉人于2018年9月19日及2019年5月3日分别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中国护照”）和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通行证”）试图入境，惟上诉人的旅行证件所载的出生日期并不一致。

上诉人在以上两个情况均被拒绝入境，并在警诫下承认上述旅行证件所载的出生日期均属错误，他的真实出生日期为另一日期。上诉人解释称，出生日期不符的原因是行政失误，加上由于他在中国内地农村出生，欠缺官方发出的出生证明而难以更正相关记录。

就每次试图入境之举，上诉人被控一项“使用虚假旅行证件”罪，违反《入境条例》（第115章）第42条(2)(b)款，以及一项“对入境事务主任作出虚假的申述”罪，违反《入境条例》第42条(1)(a)款。根据《入境条例》第42条(5)款，“虚假”的定义为“在要项上的虚假”。

下级法院的诉讼

裁判法院

(沙田裁判法院刑事案件2019年第1794号)

2019年7月5日，上诉人经审讯后被裁定四项控罪全部罪名成立，被判处监禁六个月。裁判官裁定，上诉人的中国护照及通行证所载的出生日期并不准确，属于“在要项上的虚假”。由于上诉人承认他知悉有关资料不准确，因此，他在出示及使用该等虚假证件时，即已就其出生日期向入境事务主任作出陈述或申述。裁判官裁定，上诉人在更正证件的资料上遇到的困难，并不构成合理辩解。

原讼法庭

(高院裁判法院上诉2019年第372号)

上诉人其后就其案件向原讼法庭提出上诉。2019年12月6日，原讼法庭法官认同裁判官的意见，驳回上诉。上诉人逾期向终审法院提出的上诉许可申请亦于2023年5月31日遭法官驳回。

终审法院

(终院刑事杂项案件2023年第14号)

2024年4月17日，上诉委员会（“委员会”）批予上诉人向终审法院提出上诉的许可。委员会亦证明，上诉人的案件涉及五条由委员会拟定的具有重大而广泛重要性的法律问题。

(终院刑事上诉2024年第7号)

在法律援助的协助下，上诉人由一名资深大律师及一名大律师代表提出上诉。2025年6月2日，终审法院一致驳回上诉人的上诉。终审法院就该五条具有重大而广泛重要性的法律问题所作的裁决的要点如下：

- **问题一：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诉陈鉴清(2022) 25 HKCFAR 48一案中讨论的自身谎言原则，是否适用于《入境条例》第42条(2)(b)款所指的使用虚假旅行证件的控罪？**

终审法院对此作出否定答复。终审法院在陈鉴清一案中指出，一份文书须“载有一个关于其自身的谎言”，亦即自身谎言原则，才具有与伪造相关罪行中的“虚假”元素。

《入境条例》第42条(5)款明确规定“伪造”和“虚假”的涵义有别，两类概念不应混为一谈。因此，自身谎言原则并不适用于《入境条例》下涉及虚假证件的控罪。

- **问题二：在考虑《入境条例》第42条(1)(a)款及／或第42条(2)(b)款的罪行时，尤其是以自助过关设施核实身分的情况下，法庭应否也考量入境人士即场向入境事务处入境事务主任作出的解释？**

终审法院的答复指出，在入境事务主任发现违规情况之前，以虚假证件使用自助过关设施并不触犯《入境条例》第42条(1)(a)款，理由是在发现违规情况之前并无任何陈述或申述。

法庭在处理上述问题时，显然也应考量入境人士就其使用在要项上虚假的旅行证件所作的解释。至于该等解释在刑责或求情上的法律后果，则视乎案情和《入境条例》相关条文的适用情况而定。

- **问题三：当官方机关签发的旅行证件载有错误的出生日期，并因欠缺官方的出生日期登记记录而无法更正，该出生日期是否在要项上虚假？使用该旅行证件又是否构成《入境条例》第42条(1)(a)款及／或第42条(2)(b)款所指的罪行？**

终审法院对此作出肯定答复。出生日期属个人身分的基本元件，明显对入境管制的运作极为重要。上诉人无法更正错误的出生日期，这或可作为求情理由，但不会改变其旅行证件是在要项上虚假的本质。

- **问题四：就问题三载述的情况，法庭在考虑入境人士有没有《入境条例》第42条(1)(a)款及／或第42条(2)(b)款所指罪行的犯罪意图时，是否须裁定该名入境人士在使用该旅行证件时已知悉出生日期为要项？**

终审法院对此作出否定答复。控方无须举证，法庭亦无须裁定被告人知悉虚假项目为要项。有关项目是否要项，须以客观方式评估其对入境管制的影响，而非取决于个人主观信念。

- 问题五：如问题四的答复为“否”，则就《入境条例》第42条(1)(a)款及／或第42条(2)(b)款所指的罪行而言，隐含合理辩解能否作为抗辩理由？

终审法院对此作出否定答复。有别于《入境条例》的其他条文，第42条并没有就此项抗辩作出规定。

判决的重要性

终审法院是次判决厘清了《入境条例》第42条(1)(a)款及第42条(2)(b)款的释义，并就第42条下“虚假”一词在法律上的定义提供具权威性的指引。该判决亦厘清了入境人士面对《入境条例》第42条的控罪时提出抗辩的限制。